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上午11:30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江先生主持，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54,119,343.75 元，同比上升 2.83%；营业利润人民币 147,507,992.31 元，同比上升 37.97%；利润总额人民币 154,442,908.28 元，同比上升 21.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153,584,537.65 元，同比上升 32.47%。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3,858,765,784.54 元，其中流动资产人民币 1,239,903,490.37 元，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2,618,862,294.17 元；负债合计人民币 1,539,766,592.80 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2,318,999,191.74 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461,452.62元，减去按当年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346,145.26元和2016年度分红94,120,593.6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

币232,955,360.66元，2017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141,950,074.42元。

公司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882,411,8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41,180,890.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769,184.0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